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以书面、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治海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《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签证报告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签证报告》。

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8 名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：8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6 日